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3	国联股份	2025/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一层。

(三)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

电话：010-63729108

邮箱：dongmiban@ueiib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各下属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公司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时，其剩余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被担保人名称：国联股份及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7,8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4%，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为各下属子公司担保，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各下属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公司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时，其剩余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担保主体
国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13	以实际签订金融机构为准	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国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部分主要被担保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1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俊宅

注册资本：3,160.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门窗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47,316.88万元、负债总额为509,534.77万元、净资产为437,782.1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2,022.66万元、净利润106,791.75万元。

2、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3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莎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7,293.89万元、负债总额为182,107.28万元、净资产为115,186.6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4,083.90万元、净利润32,207.66万元。

3、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10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金恒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6,742.79万元、负债总额为98,414.44万元、净资产为48,328.3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8,568.15万元、净利润11,632.23万元。

4、宁波纸多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5-4号

法定代表人：黄莎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谷物销售；棉、麻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仅限办公)(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50.50万元、负债总额为1,641.47万元、净资产为5,409.0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21.56万元、净利润627.19万元。

5、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228弄1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尹海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0,231.06万元、负债总额为70,989.82万元、净资产为19,241.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5,992.66万元、净利润4,011.97万元。

6、宁波粮和油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2-5室

法定代表人：纪静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纸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2,502.33万元、负债总额为75,481.94万元、净资产为37,020.3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5,502.69万元、净利润12,932.01万元。

7、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3-1-30

法定代表人：李庆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4,344.33万元、负债总额为166,660.34万元、净资产为217,683.9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6,839.19万元、净利润37,831.13万元。

8、张家港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16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贝贝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117.48万元、负债总额为19,556.25万元、净资产为14,561.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32.08万元、净利润792.86万元。

9、宁波中玻嘉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4-1-13室

法定代表人：赵金恒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肥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造板销售；木材销售；竹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1,220.72万元、负债总额为43,040.88万元、净资产为38,179.8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867.85万元、净利润10,129.37万元。

10、宁波卫多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5-5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以上再生资源销售仅限办公)(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8,881.54万元、负债总额为54,341.53万元、净资产为84,540.0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7,395.19万元、净利润26,958.04万元。

11、宁波芯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5-6室

法定代表人：郝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20.56万元、负债总额为3,398.52万元、净资产为2,522.0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431.40万元、净利润974.69万元。

12、新疆涂多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炎黄路21号霍尔果斯创新创业中心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洗车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3,282.93万元、负债总额为40,614.11万元、净资产为42,668.8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296.29万元、净利润35,834.50万元。

13、青岛卫多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102室2024-0092(A)(集中登记)

法定代表人：黄莎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92.83万元、负债总额为1,378.31万元、净资产为-285.4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1.04万元、净利润-275.56万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8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4%，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1、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废止。

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增加"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下转D203版)